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303,158股

发行价格：23.00元/股；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7年7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3、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5月，杭州悠可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截至公告之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市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有关简称与公司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相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年10月20日，杭州悠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悠可63%股权的方案；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张子恒、黄冰欢、何志勇、吴进财、林炳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7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4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7年4月21日，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15,303,158股。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验资情况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5 月，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303,158.00 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 351,972,642.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5,303,15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6,669,484.00 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青岛金王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青岛金王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5,303,158 股的登记手续，其中向杭州悠飞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孛罗发行 5,388,011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2,548,392 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5 月，杭州悠可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 63%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悠可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 100% 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工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协议、承诺；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2、律师核查意见

德和衡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03,158 股。其中向杭州悠飞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孛罗发行 5,388,011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2,548,392 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杭州悠飞承诺在持有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股票；

马可孛罗承诺在持有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股票；

若杭州悠飞与马可孛罗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杭州悠飞与马可孛罗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飞与马可孛罗由于青岛金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青岛金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悠飞

企业名称：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6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冰欢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6 幢 223 室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07933386X0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版权代理（凭资质证经营）、知识产权咨询（除专利）；批发、零售：服装、箱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除分装）、饰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五金、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一般劳保用品、木制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纸制品、床上用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外）、手表、皮具、灯具、鲜花。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7 日

2、马可孛罗

公司名称：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rco Polo E-Commerce (Holding) Limited

已发行股本：15,000 港元

董事：张子恒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B, 22/F., Times Tower, 391-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Kong

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144280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06	86,999,013	流通 A 股

2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30	20,000,000	流通 A 股
3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5	19,065,603	流通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机构投资者	2.56	9,645,780	流通 A 股
5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机构投资者	2.18	8,237,986	流通 A 股
6	蔡燕芬	境内自然人	2.11	7,964,587	限售流通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境内机构投资者	1.85	6,994,190	流通 A 股
8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2	6,864,988	流通 A 股
9	张立海	境内自然人	1.81	6,836,697	限售流通 A 股
10	张立堂	境内自然人	1.51	5,697,247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注：张立堂所持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解禁 1,424,311 股，尚有 4,272,936 股处于限售状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本性质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22.16	流通 A 股
2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9	流通 A 股
3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65,603	4.86	流通 A 股
4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915,147	2.53	限售流通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9,645,780	2.46	流通 A 股
6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2.10	流通 A 股
7	蔡燕芬	7,964,587	2.03	限售流通 A 股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6,994,190	1.78	流通 A 股
9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1.75	流通 A 股
10	张立海	6,836,697	1.74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182,523,991	46.50	

综上，本次股份变动前后，金王运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索斌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52,098,217	0	352,098,2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47,017	15,303,158	40,450,175
总股本	377,245,234	15,303,158	392,548,392

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包括 75,000 股高管锁定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2013年布局化妆品领域以来，坚持并将继续贯彻清晰、明确的化妆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即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业务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在提升企业规模的同时促进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形成多方面促进作用：

1、提升线上渠道营销能力，完善公司化妆品业务布局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设立化妆品业务管理中心，投资广州栋方、杭州悠可，收购上海月泮、广州韩亚，形成了较为明晰的化妆品业务组织结构。本次收购杭州悠可 63% 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化妆品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目前杭州悠可已建立起以代运营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为主，向主流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分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本次收购杭州悠可 63% 股权后，杭州悠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化妆品线上营销能力。

2、进一步加强化妆品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 2013 年以来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涵盖品牌、研发、生产和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化妆品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巩固线上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各化妆品控、参股子公司在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共享、研发、生产支持等多环节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公司在化妆品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3、扩大化妆品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杭州悠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杭州悠可实现营业收入 80,046.95 万元、净利润 7,045.44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杭州悠可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和 12,3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杭州悠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全体股东将分享化妆品电商产业增长带来的收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公告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499

联系人：张征宇、沈一冲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9111

传真：010-85219111-805

联系人：赵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0532-85796507

传真：0532-85798596

联系人：兰翠云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李斌、贲蕊

七、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